

B0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息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市场价格)。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转股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实际应纳税额(注:“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的红利税由香港投资者持股票面值部分按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股票面值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西子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8,146
2	金通灵(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派息股东券户股数减少或增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派发的总股本×每股分红比例,即143,726,690.8元/股×718,632,904股=20,568,146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除权后,当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西子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8,146
2	金通灵(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派息股东券户股数减少或增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派发的总股本×每股分红比例,即143,726,690.8元/股×718,632,904股=20,568,146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除权后,当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西子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8,146
2	金通灵(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派息股东券户股数减少或增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派发的总股本×每股分红比例,即143,726,690.8元/股×718,632,904股=20,568,146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除权后,当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西子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8,146
2	金通灵(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派息股东券户股数减少或增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派发的总股本×每股分红比例,即143,726,690.8元/股×718,632,904股=20,568,146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子洁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除权后,当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西子洁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8,146
2	金通灵(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派息股东券户股数减少或增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